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44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PSA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港务）《关于厦门集装箱码头集

团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的告知函》，厦门国际港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集团）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考虑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及集装箱集团长远发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PSA Amoy Pte.Ltd.（以下简称 PSA）成功竞得标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为尽快推动 PSA 利用其全球港口、物流布局等优势资源共同打造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加密厦门港航线布局和打造区域国际中转与整船换载中心等，公司拟于近期与 PSA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合资合同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就合资经营事宜应履行的审查程序完成后生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